**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持学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育人机制，培养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同时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学校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并依职权实施对研究生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学校坚持教育和管理相结合，重在教育，努力创造良好的研究生成长环境。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当严格坚持程序公正、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的处理，视其违纪性质、情节、危害和影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纪律处分：

1、违纪情节明显轻微的。

2、违纪后主动向学校报告，并如实承认违纪事实的。

3、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4、违纪是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纪律处分：

1、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2、受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

3、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实施报复的。

4、违纪后恶意串通，向组织隐瞒实情或者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

5、同时犯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6、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7、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第九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根据各自的作用、情节、危害后果，按共同违纪分别予以处分。

**第十条** 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为一年。毕业年级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如果必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半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不予毕业。

**第十三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委培生退回原单位）。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研究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对受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理：

1、凡受纪律处分者，均无参加当年各种奖励的评比资格，取消提前攻博的资格。应届毕业研究生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2、违纪研究生受处分的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3、违纪研究生违反校内其他部门管理规定的，除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同时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七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有反对或者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危害后果严重或者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危害和影响较轻，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者显著进步表现的，可以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组织、主办、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观点的有损研究生身心健康的报告会、讲演会等的，视情节、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和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者坚持错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7、恶意组织或者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8、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在学校进行违法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是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9、成立其他非法组织的，视组织性质、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以各种借口带头起哄，以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为首或者幕后操纵者，视其产生的后果和认错的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11、有其他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社会稳定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者殴打他人的，或者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策划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人员轻微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策划他人打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加重处分。

（5）先动手打人的，加重处分。

4、参与者

（1）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招引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加重处分。

5、提供伪证者

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者知情者）故意为他人作假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参与打架斗殴并作伪证的，加重处分。

6、提供器械者

（1）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提供匕首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7、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9、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或者私人财物行为的，视其不同情况，给予如下处分：

1、偷窃公私财物者

（1）初次偷窃，作案（含共同作案者，下同）数额较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初次偷窃，作案数额较大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多次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偷窃自行车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通过撬门压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钥匙模、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加重处分。

（7）冒领他人存款、汇款（单）或者邮件（单）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拾捡能知失主的物品或者磁卡（如饭卡）等而予以消费或者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偷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1）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1、2、3、6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1、2、3、6的有关规定加重给予处分。

（3）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抢夺、抢劫公私财物者

（1）一般性抢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哄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抢夺、抢劫公私财物未遂者，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4、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一次或者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售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购买赃物，情节较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购买赃物，情节较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传销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的物品性质和违纪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未经工商部门或者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法经商的，视其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擅自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打麻将、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在校内或者研究所打麻将，除没收麻将牌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为他人打麻将、赌博提供场所或者工具的，为打麻将、赌博放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对打麻将、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为首者、提倡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学校管理秩序，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卖淫、嫖娼或者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以营利为目的陪舞、陪酒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酗酒后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加重处分。

4、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踩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不听劝阻的，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6、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7、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在教学楼内打闹、喧哗、非指定场所吸烟或者有其他妨碍学习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乱写、乱画、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者吸毒、贩毒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者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他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相、录音、光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吸毒或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伪造、涂改研究生证等证件或者证书的，在办理（补办）研究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研究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或困难补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不遵守学生公寓（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者擅自夜不归宿，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在寝室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者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7、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在走廊、窗口、水池、大小便池倒垃圾及杂物，向走廊或窗外泼水、丢垃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9、未经允许，私自更换门锁或挪用寝室公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0、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未参加者，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11、假满不能按期返校者，须提前申请续假。未获批准者，应按时返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12、课程学习期间，一学期内旷课（包括擅自离校）时间累计在3次以下者，责令其检查，并在院内通报批评，旷课时间累计在4次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4—6次者，给予警告处分；  
（2）7—9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10—12次者，给予记过处分；  
（4）13－15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16次及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论文研究期间，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累计2个工作日（不含2个工作日）以下者，责令其检查，并在院内通报批评，在2个工作日及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2-3个工作日者，给予警告处分；

（2）4—5个工作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6—7工作日者，给予记过处分；

（4）8－9工作日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连续两周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13、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者工人师傅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4、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5、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婚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未办理《生育服务证》而怀孕拟生育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在校期间如发生非婚生育、政策外生育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对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替考事件中的替考者和被替考者、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集体作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的，加重处分。

4、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未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私自篡改原始考试成绩单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1、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2、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剽窃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1、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的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擅自利用学校或研究所名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1、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2、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3、擅自以学校、研究所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拥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2、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私自改动或者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无故殴打他人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且情节恶劣的；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在校园等公共场所携带或者在寝室内存放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寝室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校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利用国际互联网、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非法获取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认为确有处分必要的，学校制定补充规定，并依补充规定给予处分。补充规定是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1、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违纪研究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代为陈述和申辩。

2、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时，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有研究生违纪的事实经过，证明材料，违纪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以及其他相关证据等上报研究生院。

3、按研究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研究生院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4、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研究生院授权的部门填写处分送交通知书。

5、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研究生本人，并由受处分研究生在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上签字。

6、直接送交受处分研究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者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以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研究生家长或者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5款。受处分研究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7、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交。

8、向研究生送交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处分送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研究生院主管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是研究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其中《研究生处分决定书》、《研究生处分登记表》及研究生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除特别说明外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

**第四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其他已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